

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80-1 号

采 购 方：许昌市公安局

供 货 方：河南壹禾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合同条款。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金额为(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车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清障车	华通牌、HCQ5046TQZBJ6	175000.00	2	350000.00
合计	(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 元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整车三包质保一年或者三万公里，且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操作及使用保养培训，在以上基础上承诺油缸质保延保一年，板面主体延保一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提供首次免费保养，在承诺响应时间内提供维修保障服务。在项目免费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保修和免费检测。终身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在项目所购车辆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周期内，负责提供包括车辆系统管理的全部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供货方指派本项目专项负责人(姓名：贺成功、联系电话：15890036650)，如有变更，须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

7、供货方负责提供车辆上牌资料，保证采购方能够顺利办理车辆上牌手续。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供货、调整完毕，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货款支付

1、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合同签订后，供货方向采购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采购方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供货方支付全部款项。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壹禾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6054801040003929

收款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四环支行

3、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许昌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售后服务附件内容见附表内容，如未能进行售后服务的，视为供货方违约，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调试安装。在车辆交付后由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按合同内具体车型细则负责验收，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时，对于供货不一致部分项目单位有权对此部分重新认价。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6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许昌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18637460908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八龙路 666 号

合同生效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供货方（盖章）：河南壹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950381601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综合楼 2 单元 20 层 2014 号



附表 1: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1	清障车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华通牌、HCQ5046TQZBJ6	1. 车辆底盘 (1) 环保标准: 国6及以上 (2) 车长 (mm): 5995 (3) 车宽 (mm): 2400 (4) 车高 (mm): 2280 (5) 油箱容积 (L): 120 (6) 轴距 (mm): 3600 (7) 排量 (mL): 2499 (8) 最大马力 (PS): 145 (9) 最大功率 (KW): 107 (10) 轮胎规格: 7.00R16LT8PR (11) 发动机类型: 柴油机 (12) 变速箱: 手动挡 (13) 驾驶室: 单排驾驶室, 安装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提示轰鸣 2. 车辆上装板体 所投车辆上装具有全落地一拖二功能, 板面花纹钢板厚度3mm, 平板与地面的最小角度 (°): 5, 平板最大托举质量 (kg) 3000kg; 主板安装可拆卸栏板, 高度600mm, 板厚3mm, 四排握环 (两侧各设置一排, 中间两排), 尾板可折叠。 3. 后托臂 具有全负荷的伸缩和高低调节能力, 最大托举质量2000 (kg)。 4. 车辆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可实现手动和遥控两种操作模式。 5. 绞盘 钢丝绳长度: 25 (m), 额定牵引力: 40 (kN), 钢丝

		绳直径：10（mm） 6. 车辆外观 （1）04式警务外观。 （2）安装警用标识，警灯，100W警报器； 7. 随车器材 （1）绑带：6套 （2）后托臂绑带：2套 （3）托叉座：1对 （4）托叉：1对 （5）辅助小车：1对 8. 其他 （1）车辆具有①定速巡航功能②电动门窗功能③中控锁； （2）车辆倒车辅助功能具有①倒车雷达②倒车影像③四路监控； （3）①轮毂为铝合金材质②冷暖空调③方向液压助力； （4）车辆灯具有①夜间工作照明灯②操作平台夜间照明灯③辅助警示灯； （5）车辆具有USB接口2个； （6）车辆上装使用磷化电泳烤漆工艺处理； （7）车辆备用轮胎为全尺寸。
--	--	--

附表 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致：许昌市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对于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郑重承诺：

我单位提供整车三包质保一年或者三万公里，且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操作及使用保养培训，在以上基础上承诺油缸质保延保一年，板面主体延保一年。

底盘售后服务地点：福田奥铃许昌汇丰服务站，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南环西路与工农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90米，电话：18039913331。

上装售后服务地点：许昌安鑫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文峰北路金源机动车检测中心院内1楼，电话：15515790510。

（以上售后服务网点、联系电话如有更换，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签约合同）

特此承诺。

供货方：河南壹禾实业有限公司

